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中期報告
2009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附加資料	
董事權益披露	6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9
其他資料	10
財務資料	
簡明收益表	12
簡明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財務狀況報表	14
簡明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8
公司資料	30

財務摘要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106,425	14,505,0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99,593,600	198,888,130
期內溢利／(虧損)	7,314,299	(27,290,7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7,314,299	(27,290,736)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0.14	(0.60)
攤薄	0.14	不適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以保留資本撥付營運所需及潛在投資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10,106,425港元之總收益(二零零八年：14,505,006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出售財務資產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為7,314,299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虧損則為27,290,736港元。

投資組合回顧

本公司為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下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爭取中期資本增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繼續持有三家非上市公司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暨南綠谷」)、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瀚華網絡」)及Takenak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Takenaka」)的投資，投資組合賬面值達28,624,725港元。

暨南綠谷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暨南綠谷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59.5%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陶瓷微電路基板、微電路模塊、陶瓷電子元(組)件。本公司持有暨南綠谷250股普通股，佔暨南綠谷已發行股本25%。於回顧期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瀚華網絡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瀚華網絡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38.5%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芯片。本公司持有瀚華網絡3,750股普通股，佔瀚華網絡已發行股本30%權益。於回顧期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Takenak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Takenaka間接持有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9.5%權益，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民用及軍用銅箔。本公司持有Takenaka之30股普通股，佔Takenaka已發行股本30%，並向Takenaka作出為數23,575,500港元之股東貸款。於回顧期內概無收取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Morgan Strategic Limited(「MS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據此本公司承諾向MSL收購面值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自MSL向本公司首次發出付款要求通知起第五個週年日到期，年利率為5厘。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到期後，本公司有權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相當於MSL屆時已發行股本80%之股權(不包括該等股份之投票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MSL要求支付合共21,000,000港元，餘下19,000,000港元於簡明財務狀況報表內之其他應付賬款列賬。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德昌有限公司(「德昌」，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承諾向德昌收購面值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自德昌向本公司首次發出付款要求通知起第五個週年日到期。將收取之利息總額包括收取本金額1厘的固定年利率以及德昌及其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50%的參與利率，參與利率上限為每年不多於本金額59%。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到期後，本公司有權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相當於德昌屆時已發行股本90%之股權(不包括該股份之投票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仍未完成，須視乎協議所述該等先決條件能否達成而定，而本公司已根據其與德昌簽訂之協議支付2,5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亦於香港持有公平值54,636,900港元之上市股本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按代價30,000,000港元購入香港一幢物業作投資用途。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投資組合繼續持有上述投資項目。董事會認為，該等投資之業務運作及表現將於可見未來與中國經濟同步增長。

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探索投資機會，以取得中期之資本增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負債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12,449,949港元。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香港之銀行及證券公司作短期港元存款。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本身之可動用資金撥付營運所需，除零息可換股債券以外並無任何銀行融資。就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現金及零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對股東資金比例)狀況。經考慮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後，預期本公司應具備充份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股本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1。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外匯波動

本公司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因而並無外匯風險。本公司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將其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6名(二零零八年：3名)僱員。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及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努力不懈之員工致以由衷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附加資料

董事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股份權益	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向心(「向先生」)	1,523,335,379	公司權益(附註1)	29.46%
陳昌義	17,040,000	實益	0.33%
黃澤強	10,656,000	實益	0.21%
李永恒	1,000,000	實益	0.01%

附註：

- 該1,523,335,379股股份乃由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向先生為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附加資料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相關股份 總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向心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17,040,000	0.0500	22,040,000	0.43%
	14.1.2008	1.2.2008至 31.1.2011	5,000,000	0.2000		
陳昌義	14.1.2008	1.2.2008至 31.1.2011	20,000,000	0.2000	20,000,000	0.39%
黃澤強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6,384,000	0.0500	26,384,000	0.51%
	14.1.2008	1.2.2008至 31.1.2011	20,000,000	0.2000		
王慶餘 (附註)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8,520,000	0.0500	13,520,000	0.26%
	14.1.2008	1.2.2008至 31.1.2011	5,000,000	0.2000		
吳光曙	29.1.2003	28.8.2003至 27.8.2013	10,244,262	0.0244	23,764,262	0.46%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8,520,000	0.0500		
	14.1.2008	1.2.2008至 31.1.2011	5,000,000	0.2000		
王新	29.1.2003	28.8.2003至 27.8.2013	4,097,704	0.0244	26,137,704	0.51%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17,040,000	0.0500		
	14.1.2008	1.2.2008至 31.1.2011	5,000,000	0.2000		
臧洪亮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17,040,000	0.0500	22,040,000	0.43%
	14.1.2008	1.2.2008至 31.1.2011	5,000,000	0.2000		
李永恒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10,000,000	0.0500	15,000,000	0.29%
	14.1.2008	1.2.2008至 31.1.2011	5,000,000	0.2000		

附註：王慶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指導委員會成員。

附加資料

(iii) 於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之好倉

姓名	所持有涉及 二零零八年 認股權證之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向心	800,000,000	公司權益(附註1)	15.47%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由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向先生為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前以每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新股份。

(iv) 於本公司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好倉

姓名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港元	將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向心	10,000,000	200,000,000	公司權益(附註1)	3.87%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由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向先生為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前以每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而己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附加資料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公司	1,523,335,379	29.46%
龔青(附註2)	家族公司	1,523,335,379	29.46%
Tat Fai Enterprises Ltd.	實益	660,383,891	12.77%
張仲哲(附註3)	被視作擁有權益	660,383,891	12.77%

(ii) 於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之好倉

姓名／名稱	所持有涉及 二零零八年 認股權證之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800,000,000	實益	15.47%
龔青(附註2)	800,000,000	家族公司	15.47%

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前以每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新股份。

附加資料

(iii) 於本公司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好倉

姓名／名稱	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港元	將持有之相 關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10,000,000	200,000,000	實益	3.87%
龔青(附註2)	10,000,000	200,000,000	家族公司	3.87%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前以每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附註：

1.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向先生為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2. 向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被視為擁有上文附註1所述由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3. Tat Fai Enterprises Ltd.乃張仲哲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張仲哲先生被視為於Tat Fai Enterprises Ltd.持有之660,383,8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得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表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第A.4.1條之情況除外。



附加資料

根據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可重選連任。

現有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因此與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差。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寬鬆於守則所定標準。

於結算日後，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以取代王慶餘先生。向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與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

經評估本公司之現況及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於過去之表現，董事會認為現階段由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屬恰當，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此舉有助維持政策之延續性及穩定本公司之業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成立。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所載守則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財務資料

簡明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106,425	14,505,0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銷售 所得款項總額		99,593,600	198,888,130
利息收入		6,393,079	517,401
股息收入		432,480	394,3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出售收益		2,497,284	13,593,28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22,317	—
其他收入		461,265	—
折舊		(100,866)	—
投資經理費用		(150,000)	(150,000)
董事酬金		(323,514)	(17,514)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2,951,8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5,685,08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	(1,839,367)	(1,848,888)
財務成本	5	(378,379)	(1,142,4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14,299	(27,290,736)
稅項	6	—	—
期內溢利／(虧損)		7,314,299	(27,290,7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7,314,299	(27,290,736)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7	0.14	(0.60)
攤薄	7	0.14	不適用

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7,314,299	(27,290,736)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7,659,27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在收益表實現的收益	(3,288,682)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4,370,592	—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1,684,891	(27,290,7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1,684,891	(27,290,736)

簡明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53,863	945,929
可供出售投資	8	123,261,625	81,793,715
應收貸款		23,575,500	23,575,500
		178,990,988	106,315,144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935,289	650,987
其他應收賬款		5,057,534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訂金		2,500,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9	—	47,096,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112,449,949	104,819,277
		120,942,772	152,566,580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44,781	262,515
其他應付賬款		19,000,000	—
		19,144,781	262,515
流動資產淨值		101,797,991	152,304,0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0,788,979	258,619,209
權益			
股本	11	51,708,658	51,687,358
儲備		221,624,576	199,854,485
權益總額		273,333,234	251,541,843
非流動負債			
零息可換股債券	12	7,455,745	7,077,366
		280,788,979	258,619,209
每股資產淨值	14	0.05港元	0.05港元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1,696,758	180,905,965	3,431,436	—	—	(25,674,191)	200,359,96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7,290,736)	(27,290,736)
可換股債券股權部份	—	—	—	—	26,281,377	—	26,281,377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	8,000,000	32,758,603	—	—	(21,025,102)	—	19,733,501
收購投資時發行股份	1,806,000	25,284,000	—	—	—	—	27,090,0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							
股份及期權費	184,600	738,421	—	—	—	—	923,02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	—	22,951,800	—	—	—	22,951,800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至儲備	—	333,233	(333,233)	—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1,687,358	240,020,222	26,050,003	—	5,256,275	(52,964,927)	270,048,931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1,687,358	239,921,707	25,259,201	(14,968,912)	3,455,781	(53,813,292)	251,541,84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370,592	—	7,314,299	21,684,89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							
股份(附註11)	21,300	85,200	—	—	—	—	106,500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至儲備	—	38,450	(38,450)	—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1,708,658	240,045,357	25,220,751	(598,320)	3,455,781	(46,498,993)	273,333,234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款及法定償還能力測試之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從本公司合法可分派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股息亦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金額約為192,9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87,055,000港元)。
- (ii) 購股權儲備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確認之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業務諮詢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 (iii) 投資重估儲備來自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重估。當已重估財務資產被出售，與財務資產有關之儲備及實際上被變現的部份於損益確認。
- (iv)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來自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其代表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之選擇權，及將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在此情況下，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呈列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直至可換股購股權被行使前。倘購股權於到期日時仍未獲行使，則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呈列之結餘將撥回保留溢利。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1,277,267	19,982,37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753,095)	(101,908,90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06,500	50,839,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630,672	(31,087,21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819,277	148,880,85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449,949	117,793,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511,559	116,644,047
於證券公司證券戶口持有之現金	14,938,390	1,149,593
	112,449,949	117,793,64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中期報告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期資本增值。

2 編制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如適用)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除採納下文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及有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格式和項目標題以及該等財務報表內部分項目之呈列作出若干修訂，並要求作出額外披露。本公司資產、負債及收支之計量及確認維持不變，但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部分項目現時於其他全面收入項下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權益變動之呈列，並引入「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該項經修訂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³
其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⁴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轉讓。
- 4 除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說明外，一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6,393,079	517,401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432,480	394,3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出售收益	2,497,284	13,593,28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22,317	—
其他收入	461,265	—
	10,106,425	14,505,006

於過往期間，收益包括持作買賣投資的銷售所得款項。本期間，本公司已修訂收益之呈列方法。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淨利潤列於簡明收益表之收益內。此等變動對本公司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概無任何影響。二零零八年期間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由於本公司只有一項業務，即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之投資控股，故並無列出分部資料。

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	35,60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480,000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77,450
特許費用	—	306,000
上市費用	224,500	232,23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	931,831	382,68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155	12,259
	958,986	394,94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	378,379	1,142,456

6 稅項

由於本公司之稅項虧損可抵銷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7,314,299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7,290,736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5,169,206,000股(二零零八年：4,573,687,000股)計算。

攤薄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7,314,299	(27,290,736)
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	378,379	1,142,45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7,692,678	(26,148,28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169,206	4,573,687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購股權(附註)	126,174	不適用
— 可換股債券	200,000	不適用
— 認股權證(附註)	—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95,380	不適用

由於行使部份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產生反攤薄作用，故本公司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附註：由於期內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並無超出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故其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並無攤薄影響。

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賬面值	68,624,725	28,624,725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54,636,900	53,168,990
	123,261,625	81,793,715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外幣掛鈎票據	—	47,096,31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外幣掛鈎票據之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6,400,000美元
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外幣掛鈎票據將僅以現金贖回。

外幣掛鈎票據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乃根據財務機構於結算日之報價釐訂。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	97,511,059	103,998,984
現金	500	500
於證券公司證券戶口持有之現金	14,938,390	819,793
	112,449,949	104,819,277

11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0,000	1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168,735,753	51,687,358
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	2,130,000	21,3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170,865,753	51,708,658

於本期間，部份已授出之購股權按每股0.05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以認購2,13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106,500港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2 零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及兌換價為本公司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份及權益兌換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負債部份(包括非流動負債列賬)之公平值乃按相同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餘下合約年期之預計貼現現金流計算及貼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貼現利率為8.85%。餘額(指權益兌換部份之價值)計入股東權益內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50,000,000	50,000,000
權益部份	(17,278,904)	(17,278,904)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32,721,096	32,721,096
兌換為普通股	(26,836,965)	(26,836,965)
已確認累計利息開支	1,571,614	1,193,235
於結算日之負債部份	7,455,745	7,077,366

債券利息乃使用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相應不可換股債券實際利率以實際回報率基準計算。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只要尚有未獲行使債券，本公司將不會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之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擔保他人對其全部或部份目前或以後之業務、資產或收益，以抵押、擔保或彌償任何目前或以後之除銀行或持牌或註冊金融機構之貸款外之債券，惟於其時或之前，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責任(a)獲同等及按比例抵押或來自擔保之利益或於基本相同條款內之彌償(倘適用)或(b)擁有債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該等其他抵押、擔保、彌償或其他安排之利益則除外。

13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十五個小時或以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及曾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或業務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根據該計劃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予(i)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或0.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進行，惟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總代價1.0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由指定日期起計直至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根據該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股相關 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29/1/2003	28/8/2003– 27/8/2013	119,243,183	–	–	119,243,183	0.0244	
18/10/2007	18/10/2007– 15/10/2010	170,204,000	–	(2,130,000)	168,074,000	0.0500	
14/1/2008	1/2/2008– 31/1/2011	145,000,000	–	–	145,000,000	0.2000	
		<u>434,447,183</u>	<u>–</u>	<u>(2,130,000)</u>	<u>432,317,183</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約為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8%（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

14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273,333,234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541,843港元）及該日之已發行普通股5,170,865,753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68,735,753股）計算。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5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投資管理費予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a)	150,000	150,000
支付經紀佣金及手續費予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b)	—	631,843
保留特許按金／或支付特許按金予 新時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c)	—	102,000
支付及應付特許費用予 新時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c)	—	306,000
支付租賃開支予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附註d)	480,000	—
支付租賃開支予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附註d)	160,000	—
應付零息可換股債券予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e)	7,455,745	5,043,868

附註：

- (a)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代價為根據本公司於每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估值日之資產淨值按年率0.25厘按月支付費用，且須於緊接每個估值日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協議會在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不少於三個月前向對方送達終止書面通知。此外，中國光大有權享有相當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10%之獎金，須於本公司公佈該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光大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陳昌義先生為中國光大之授權代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一項將服務費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調整至每年300,000港元，按月支付25,000港元，並將年度獎金擴大至最多的1,000,000港元之修訂獲提呈及接納。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b) 經紀佣金按交易價值之0.25%至1%收費。手續費按每項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收取100港元。
- (c) 本公司已與新時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新時代」, 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為董事之公司)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根據特許協議, 本公司獲授權佔用其辦公室, 並使用有關傢具、設備及一般行政服務。本公司向新時代支付102,000港元按金及每月特許費用51,000港元作為代價。特許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開始, 並於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30日通知後終止。按金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內。特許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終止。
- (d)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NEG」, 向心先生同為該公司之董事)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承租一間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 為期三年,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 其中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免租。根據租賃協議, 本公司將支付160,000港元之按金及每月80,000港元之租金予NEG。該按金已計入財務狀況表按金及預付款項之中。
- (e) 本公司向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HRIL」,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由向心先生全資擁有)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 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 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2。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後, 本公司以零貨幣代價向HRIL授出8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16 承擔

(a) 經營租賃

於結算日, 本公司就已出租物業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到期之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960,000	—
一年後至五年內	960,000	—
	1,920,000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公司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以三年磋商。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Guard Max Limited(「GML」)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GML購入600股多達創新有限公司(「多達」，前稱中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60%(撤回投票權)，總代價40,000,000港元以每股0.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800,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此外，本公司與多達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或等額港元認購150股多達新股份，惟須待上述收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多達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研究、設計、生產及銷售應用嶄新節能照明技術(即LED背光及照明技術)的軍民二用LED新照明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收購及認購尚未完成，須待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c)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CSIL」)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CSIL購入310股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創建」)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31%(撤回投票權)，總代價20,000,000港元以每股0.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此外，本公司與太陽創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或等額港元認購250股太陽創建新股份，惟須待上述收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太陽創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軍民二用的高性能新電池。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收購及認購尚未完成，須待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7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

黃澤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光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授權代表

向心先生

黃澤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王新先生(主席)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公司秘書

黃澤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西九號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瑞士銀行

託管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瑞士銀行

股份代號

1217

網址

www.1217.com.hk